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0樓會議室

紀錄：盧冠岑

三、主席：松山區公所冀凱倩主任秘書

四、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臧傑委員（陳力葦課長代）、雷淑娟委員、黃文麗委員（林鈴珠課長代）、周之雅委員（羅勝全課長代）、陳雅委員（黃梅怡課長代）、許嘉洺委員（羅文卿課長代）、權俊杰委員、林意閔委員

出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葉靜宜聘用研究員、松山區公所陳郁婷課長、信義區公所蔡承翰約僱人員、大安區公所趙家達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中正區公所黃珮雯主任、中正區公所甘若文課員、大同區公所何姍姍課員、大同區公所廖冠豪課員、萬華區公所李惟仁辦事員、文山區公所葉桂海課員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士林區公所趙美玲課長、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、內湖區公所許凱雯課員、北投區公所倪鈺婷課長、北投區公所劉賓亘課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(略)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前次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等級
11401200 1	113年各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	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報告	1. 成果報告宜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，如辦理活動時，名稱選用更具性別平等意涵之名稱。	各區公所	依委員建議修正。	A
			2. 鼓勵家務收納整理班相關活動辦理，可以給男性優先參與權，	各區公所	依委員建議作為後續辦理活動之參考。	A

案號	列管事項	前次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等級
			倡導性別平等，並參考統計性別數據的參與成效。			
			3. 建議統一各區「性別預算編列」彙整的方式或類別。如分為人口政策、教育訓練等類別。	各區公所	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分析報告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A
			4. 「性別預算編列」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未填寫，建議列出下年度與本年度之預算數，能更清楚了解實際運作情形。	各區公所	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分析報告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A
			5. 填列成果報告時，需注意活動內容是否符合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類別及項目」。	各區公所	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分析報告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A
114012002	各公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於114年9月5日前提交予本所俾利陳報。	114年第1次性平小組會議報告	於114年9月5日前送交松山區公所彙整。	松山區公所	依委員建議彙整。	A

(三) 報告案三：114年各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大安區公所、中正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進行口頭報告。

##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師豫玲委員

1. 各公所報告建議：  
建議各區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，將各項評估結果實體化，讓大家清楚看到數據，才能更好理解整體的性別影響評估情形。
2. 大安區公所報告：
  - (1) 檢視表1-2關於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」中提及政策規劃者人數，但未呈現性別比例，建議補充性別佔比數據，否則難以呼應1-3表格中「性別比例差距大」的說明。受益者部分同樣缺乏性別比例，建議補充數據。
  - (2) 檢視表2-3提及「籌編年度概算時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」，但未具體說明預算金額，建議詳細說明編列預算的金額。
3. 中正區公所報告：
  - (1) 在評估項目1-2中針對受益者（洽公民眾）辦理之定期滿意度調查，建議調查期間可延長，以避免特定時點造成樣本偏差。
  - (2) 在評估項目2-1中的性別議題探討並訂定執行策略中，志工服務設計建議規劃更多元的服務項目，提升男性參與志工服務的意願。另外，目前有許多企業志工合作計畫，也能做為策略參考的方向，如有些企業提供員工志工公假，或是與當地企業合作，透過「一日企業志工」方式，增加民眾參與意願，期能減少性別比例差距過大的問題。
  - (3) 在評估項目2-3關於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，提及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」規定，編列「志工意外保險費」（投保費以每人每年最高單價180元為限），其中報告口頭說明目前所內志工保險費為單價150元，建議在填報經費時，可同時標註兩筆數字，如「現行最高標準為180元，實際執行為150元」，以便後續經費編列時參考與調整。
4. 大同區公所報告：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<p>部分區公所（如中正區）報告中列有經費明細，像是「辦理知能補充訓練專題演講鐘點費」（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）的預算，但大同區公所於評估項目2-3並未提及此經費及項目，建議各區參考補充，以確保資料呈現一致。</p>
楊文山委員	<p>1. 各公所報告建議： 各區公所進行滿意度調查時，建議各區未來可採用共同問卷設計，以利資料一致與跨區比較。若問卷題項統一，也較能提升分析效度與政策參考價值。</p> <p>2. 大安區公所報告： 報告內容偏向描述硬體與流程，缺乏統計數據或具體評估結果，較難看出受益對象狀況。建議加入調查數據，呈現客觀分析，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更完整。</p> <p>3. 中正區公所報告： (1) 中正區公所的報告完整，無論性別評估或服務觀點皆具體。 (2) 在評估項目1-2中針對受益者（洽公民眾）辦理之定期滿意度調查，調查時間點為5月，是否有影響受訪者樣本組成的可能？如社會課受訪者偏多，是否與發放補助或特定業務有關。建議將調查區間拉長，更具有可信度。 (3) 在評估項目2-1中針對「志工隊性別落差較大」之情形訂定性別目標，男性志工招募確有困難，建議可觀察志工「服務時數」貢獻度，而非僅看人數。</p> <p>4. 大同區公所報告： (1) 在評估項目2-1中，提及性別平等應兼顧男性參與，並在志工招募與規劃機制時，往鼓勵男性志工加入的方向去思考，減少以被動或強制方式進行，是不錯的策略。</p>
性別平等辦公室	<p>1. 各區公所報告建議： (1) 各區公所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，數據呈現的方式多元，有</p>

##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的用滿意度調查數據，有的用洽公人數統計，都是不錯的方法。

建議透過性別影響評估找到更多促進性別平等的著力點。

(2) 各區在檢視表中提出的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，建議在後續會議持續追蹤執行情況與成果，即使未完全達成目標，也能作為精進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的參考方向。

(3) 部分區公所在撰寫檢視表時，對應填寫內容不熟，容易導致資訊過多、方向模糊。建議未來撰寫可參考市府性平辦官網上的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撰寫指引」，了解每一項目應如何填寫。

### 2. 大安區公所報告：

簡報部分有列出友善民眾的空間及服務措施，也特別說明針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具體作為，並配合執行近期政策如「月經友善措施」，值得肯定。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，有幾點建議：

(1) 受益者數據不足：在評估項目1-3第二點提及「受益者尚無明顯性別差距，與服務提供者比例相符」，但缺乏明確數據佐證。建議補充相關數據，若無數據則不宜保留此段文字。

(2) 性別目標標註不明確：在評估項目2-1勾選「有訂定性別目標」，但未說明放在哪一個計畫中。若為使用市府既有計畫，應更清楚標註。

(3) 弱勢族群統計：評估項目2-2「訂定執行策略」部分，有提及弱勢族群，建議在性別統計中同時呈現其他特性數據，例如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高齡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，甚至有3歲以下子女家庭，這樣更能顯示服務對象多元性。

### 3. 中正區公所報告：

(1) 在評估項目1-2中針對受益者（洽公民眾）辦理之定期滿意度調查，調查問卷僅能提供性別統計數據，資訊有限，建議增加基本資料（如年齡或職業），以利分析，惟需注意涉及個資蒐集的合規性。

##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(2) 評估項目2-1「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」提及「讓整體志工性別比例達成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」之用法錯誤，三分之一原則僅適用於「決策組織」（如委員會、審查會），以確保性別多元聲音。一般參與者（如志工）並非決策者，建議調整性別目標為「每年逐步提升男性志工比例」或「設定年度增加百分比」。

### 4. 大同區公所報告：

(1) 在評估項目1-1的說明中，相關法規與政策僅列出名稱，建議可以標明法條。例如提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時，可提及引用第幾條內容，以利清楚得知計畫依據的法規條文與政策依循。

(2) 在評估項目1-3最後提到「不因性別有差異」，建議可以改為「以促進性別平等為核心」這樣的語句。我們不會有性別歧視或不利對待，但會針對在某些領域參與較少的性別設計策略，採取積極措施。例如前面提及志工服務中男性較少，我們希望能促進男性參與，會想辦法增加男性志工，我們並不會因為男性想當志工就不讓他來，或女性想當志工就拒絕。

(3) 前述提及提升男性志工參與部分，鼓勵區公所參考實務案例，觀察不同類型志願服務（如技術型、顧問型、守望相助隊等）對性別參與的影響，在未來規劃志工招募機制時，相當具政策參考價值。

### 主席裁示

請各區修正報告內容如下：

1、各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核心項目與格式應盡量統一，至少包含三個主要項目：

(1) 員工性別比例（含主管）：避免將非主管列為主管造成統計偏差（如調解會秘書非主管）。

(2) 志工性別比例：建議在報告中呈現志工性別比例。

##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(3) 經費配置與運用：各區公所有關性別預算經費編列應是一致，但書面呈現方式有差異，請各區參照中正區報告內容予以修正。

2、檢視表可同時參考其他區公所彈性補充相關內容，如各區人口特性、洽公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、社群媒體（如臉書粉專）追蹤者性別比例等創新分析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各區修正報告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送交北投區公所彙整，由委員進行書面建議，提供各區具體修正意見，再彙整送性平辦公室。

(二)各區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請於115年1月9日前完成，並送交北投區公所彙整，以利115年第一次會議審查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40分。